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Room2009, HaiYueguoji building A, NO.66, West YuHua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050000 中国 河北省

Tel: (0311)69020602
<http://www.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SJZ OFFICE



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写字楼 A 座 2009 邮编 050000

Room6, HaiYueGuoJi building A, NO.6, West YuHua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Tel: (0311)69020602

<http://www.splf.com.cn>

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芙蓉”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临时公告《金芙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金芙蓉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10:00-12:00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得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9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99.84%。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与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经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409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10. 《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同意股份数2484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钢

徐钢

经办律师：

安亮

安亮

李莉

李莉

2019 年 4 月 18 日